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5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朱皓瑋

受處分人即

辯 護 人 魏志勝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裁定(113年度聲限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朱皓瑋（下稱被告）之父親朱錫隆對於被告所做之工作完全一概不知，只不過把手機借給相關人邱楷翔和被告聯繫，以致警方懷疑相關人朱錫隆有犯罪嫌疑。而相關人朱錫隆不過就是被告之父親，根本無參與被告所犯之工作。又關於被告給受處分人即辯護人魏志勝律師（下稱受處分人）之兩封信件，目前都已查獲，然信中未提及任何被告所犯案件之訊息，而當時被告也是怕受處分人忘記被告所言，才會以書信方式委託受處分人代替被告感謝與關心。況被告已自白坦承犯行，有何足認為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被告也只想盡早交保回去陪同家人和小孩，一切完全配合檢警調查等語。

二、按「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應用限制書。限制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及辯護人之姓名。二、案由。三、

01 限制之具體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四、具體之限制方法。
02 五、如不服限制處分之救濟方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03 於限制書準用之。限制書，由法官簽名後，分別送交檢察
04 官、看守所、辯護人及被告。偵查中檢察官認羈押中被告有
05 限制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記載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
06 項，並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限制。但遇有急迫情形
07 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該管法院
08 補發限制書；法院應於受理後四十八小時內核復。檢察官未
09 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或其聲請經駁回者，應即停止限制。
10 前項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刑事訴訟法第
11 34條第1項、第34條之1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

13 (一)本案檢察官依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聲請書（下稱聲請書）所
14 載限制依據之事實，並提出聲請書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認有
15 事證足認受處分人有勾串共犯、證人，而向原審法院聲請限
16 制受處分人接見通信，經原審受理審查後，即據受處分人與
17 被告父親通話過程有討論案情，且受處分人律見時曾受被告
18 委託交付信件予他人等事實，認定受處分人之接見行為有勾
19 串共犯、證人之具體事證，裁定限制受處分人接見被告（限
20 制期間：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限制方
21 式：由非承辦檢警之公正第三人在場監視、與聞，並得錄音
22 錄影，然其所見不得作為被告本案之證據，並限制雙方會面
23 時有非核准之文書、文件之傳遞），有原審法院限制書在卷
24 可稽。

25 (二)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
26 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
27 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
28 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
29 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
30 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
31 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上開自由溝通權利之行使雖非

01 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惟須合乎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
02 定，並應具體明確，方符憲法保障防禦權之本旨，而與憲法
03 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無違。又受羈押之被告，其人身自
04 由及因人身自由受限制而影響之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固
05 然因而依法受有限制，惟於此範圍之外，基於無罪推定原
06 則，受羈押被告之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
07 原則上並無不同。受羈押被告因與外界隔離，唯有透過與辯
08 護人接見時，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始能確保其防禦
09 權之行使（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刑事訴
10 訟法據此於99年6月1日修正公布第34條，並增訂第34條之1
11 等規定，明定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
12 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
13 不得限制之；偵查中檢察官認羈押中被告有限制之必要者，
14 應以書面記載限制之具體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具體之限
15 制方法等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限制。法院
16 受理審查後，有事證足認辯護人之接見有湮滅、偽造、變造
17 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可依法核發限制書，內容除需明
18 確記載限制接見通信之具體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限制方
19 法（指限制方式及期間，例如接見時間、地點、次數等）尤
20 需具體明確，且符比例性，務使羈押被告與辯護人得以充分
21 自由溝通之干預影響降至最低，以維護被告之訴訟權及辯護
22 人辯護權之正當行使。

23 (三)本件聲請書聲請限制依據之事實，有卷內相關文件資料可
24 稽，即有事證足認受處分人有勾串共犯、證人，而原審經具
25 體審酌前揭各情，予以裁定限制受處分人接見被告，且本件
26 原審裁定限制受處分人接見被告之限制期間為113年11月7日
27 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限制方式為「由非承辦檢警之公正
28 第三人在場監視、與聞，並得錄音錄影，然其所見不得作為
29 被告朱皓瑋本案之證據，並限制雙方會面時有非核准之文
30 書、文件之傳遞」，並非禁止其接見，是對受羈押被告與其
31 辯護人自由溝通權利之限制，亦未嚴重妨礙其防禦權之行使

01 而逾越必要程度。經核尚無目的與手段間輕重失衡之情形，
02 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依法並無不當，核屬原審職
03 權之適法行使。

04 (四)綜上，本件被告抗告意旨無非係對原審法院適法之職權行
05 使，及原裁定理由已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再事爭執，是被
06 告之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10 法官 曾子珍

11 法官 王美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蘇文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